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彭○○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呂○○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收養甲○○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與已滿18歲之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訂書面收養契約，約定由收養人丙○○收養被收養人甲○○為養子，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乙○○之同意，爰依法聲請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收養同意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其生母最新戶籍謄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在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

二、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前項同意應做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同法第1079條之2亦已明定。合先敘明。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有收養之合意，亦無收養無效、

01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並有上開證據附
02 卷可稽。經本院調查、訊問結果，收養人丙○○表示被收養
03 人甲○○自幼與其共同生活，並由其照顧扶養，雙方情感親
04 密，且被收養人甲○○表示其生母與收養人於自己國小的時
05 候就結婚了，其自幼受收養人扶養照顧，待之如同親生子
06 女，因此希望透過收養建立親子關係等語（見本院113年11
07 月4日訊問筆錄），再者，被收養人生母乙○○到院表示同
08 意出養，並提出收養同意書，附卷可參。總上，本院綜合審
09 酌前情，認收養人丙○○與被收養人甲○○間感情融洽，本
10 件收養應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且經復查亦無其他
11 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情事，爰依法予以認可。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